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廳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專案報告：本校近年財務分析簡報（主計室郭主任玉梅）

參、主席致詞

- 一、謝謝主計室郭主任就本校近年財務分析進行專題簡報。
- 二、感謝這幾年來師長們、進修推廣部及各單位都非常努力認真地爭取外部計畫，本校近年收入有所成長。期待學校在運作上能更有能量地承接政府部門重要的計畫，產生對於社會的公共利益。
- 三、主計主任簡報中提到 111 年至 115 年新建複合式宿舍工程需要經費 5 億元，本案規劃貸款 20 至 30 年興建，加上教育部利息補助，以及配合新南向政策、前瞻基礎建設等經費補助，經估算不會影響校務基金。

肆、宣讀及確認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9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9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均建議解除列管。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業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報名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0 年 1 月 19 日。請各位師長幫忙宣導，鼓勵報名。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12 月 5 日、6 日校慶及運動會已經順利舉辦完竣，感謝全校師生的參與及協助。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服務內容說明」請參照書面報告資料第 151 至 152 頁，共提供有六大項支持性服務給各系所招生時參考，希望能夠提供一些入學機會給身心障礙的學生。入學之後本中心將會有相關的服務來支持學生。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軍公教人員退輔基金提撥率從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 13%。
- 二、預計明 (110)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二) 18:00 於中正樓舉辦歲末聯歡，歡迎師長同仁大家一起參加。請各單位於本 (109) 年 12 月 25 日前提供表演活動項目及抽獎品，本次希望計畫主持人也可踴躍提供抽獎品。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學院人文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及「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案揭申請增設博士班之計畫書業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0 月 7 日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8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定。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教務處已彙整各單位意見（如附件1）。

四、經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三學院博士班之申請序列依序為理學院、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

五、本案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規定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經109年9月16日資統所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109年10月13日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及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案揭班別業於102年經教育部核准於103學年度停止招生；另查本校學籍系統，該班別已無在學學生（含休學），故申請辦理裁撤。

三、檢附裁撤申請表如附件。

四、本案倘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規定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二、據此，謹以本校106-110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具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並依規定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

序，擬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審查項目辦理。
- 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現行條文 10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 點(修正第七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修正教學、服務成績所佔比例。(修正第七點)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將要點內容阿拉伯數字百分比修正以中文文字表達。」
- 四、檢附提案單、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審查原則供參。

決議：

- 一、本原則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上至少三萬字，…」中，刪除「原則上」用字。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0317 號書函及同年 6 月 30 日生效之教師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現行條文十三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2 條(修正第四條、第十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得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另依 109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調整新增文字由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調整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新進專任教師聘任案件，除前一級教評會審議結果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適用法令顯有不當者外，應尊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依規定得逕予審議變更時，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修正第四條第二項)

(三)依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修正有關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條次。(修正第十二條)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有關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擬循法規修正程序另案辦理。

四、檢附提案單、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原辦法(附件三)供參。

決議：

一、本辦法草案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者，…」。

二、修正後通過，並請檢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已將各層級教評會變更前一級教評會審議結果之處理規範明訂之。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